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

承辦人：偵查佐 施香如

電話：03-3472007；警用733-6731

傳真：03-3472013

電子信箱：r79041@tyh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警少字第1120016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31804C_11200161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全民反詐意識，請貴局及各級學校協助推播宣導影片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9月13日桃警刑字第1110067175號函頒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『試詐』（宣導教育）細部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詐騙案件頻傳，手法日新月異，為提升民眾防詐意識，內政部警政署錄製「阿昭署長宣導防詐系列」影片，說明目前詐騙手法趨勢，請協助上架至貴局及學校網站公告周知、並於相關影音設備（如廣告牆、LED燈箱等）或教學系統廣泛運用宣導，鼓勵師長、家長及學生踴躍觀看、轉貼及分享，YouTube連結如下：

(一)假網路購物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qrcAwB3efx4>。

(二)投資詐欺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XRZda-xOJUJ>。

學務處

112/03/05 20:55



1120001431

有附件

(三)解除分期付款詐騙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YEGk5ZMLRuo>。

(四)假愛情交友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VK5daiXxTvw>。

(五)假冒親友詐騙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iMdJgIUBODc>。

三、檢附前揭影片QRcode連結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各公(私)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

副本：本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少年警察隊

